

洱源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补充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根据省、州关于做好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编报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规划引领，聚焦贫困村、贫困户和边缘户，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村出列”脱贫退出标准，持续推进“五个一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产业就业扶贫组织化程度，补齐“三保障”短板弱项，不断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巩固脱贫成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牢坚实基础。

（二）统筹目标。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全面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县年度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三）基本原则。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渠道不变、简政放权，县为主体、权责一致，精准使用，提高效益的基本原则。

（四）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中共

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大办通〔2016〕44号）和《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洱办发〔2016〕111号）。

二、目标任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6589.26 万元，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主要对象，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生产发展和其他 3 类 95 个项目，推进基础设施进村入户，提升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帮助 2 户 8 人贫困人口脱贫，7497 户 29887 人贫困人口巩固脱贫成果。主要任务是：

（一）实施村内道路硬化、道路提升改造、危桥改造、山洪灾害防治、河道治理、人畜饮水、农村危房改造、垃圾池等基础设施项目 68 个，推进基础设施进村入户，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发展能力；

（二）实施特色种植、扶贫小额信贷、村集体经济、农业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项目 26 个，培育特色扶贫产业，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增强扶贫成效；

（三）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1 个，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继续接受中职、高职教育，提高就业机会和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播。

三、整合资金

(一) 资金整合方式。统筹整合资金按照规划统领、对象精准、项目打捆、资金整合方式管理使用。一是统一归集资金，各级下达和安排统筹整合资金，全部进入资金池，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拉用整合资金。二是统一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调度和分配资金，不列入实施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安排整合资金。三是集中拨付资金，县级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批复项目计划及时安排和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参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实行预付项目启动金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制度。四是统一核算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和要求或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和列支；实行乡（镇）级报账制和县级部门报账制，减少资金报账层级。五是加快资金使用，项目批复后，3个月内不启动，收回拨付资金，安排到其它项目，每年末，开展整合资金清理，对结转结余资金及时予以收回，统筹用于脱贫攻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资金来源和范围。对照上级确定的中央17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省3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除专项扶贫资金外省级统筹整合涉

农资金、其他资金)、州 2 项(市级财政扶贫资金、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资金)和县级确定的 1 项(县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2020 年,全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6589.26 万元,具体来源为:

1. 中央资金 13477.7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82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298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16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7.21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932.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4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00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754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12.76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5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30 万元。

2. 省级资金 1547.85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31 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 616.85 万元。

3. 州级资金 296 万元,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 县级资金 1267.64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173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1094.64 万元。

(三) 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各类项目补助标准按照行业部门资金概算依据确定。具体实施项目和补助标准为:

1. 基础设施项目:村内道路硬化补助标准 120 元/平方米;道路提升改造、危桥改造执行交通部门行业标准;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护、入湖河道干支流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等项目执行水务部门行业标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区分新建和修缮加固、贫困户和贫困户,补助标准 0.7—3 万元/户;安全饮水提升改造项目执行水利定额,非贫困户入户设施不予补助;

垃圾池 4500—5000 元/座；太阳能蓄电器 1.5 万元/套。

2. 产业发展项目：特色产业培育项目支持环节为种苗、培训等，符合支持环节的全额予以补助（其中粮改饲项目青贮饲料补助标准 60 元/吨、紫花苜蓿补助标准 600 元/亩）；扶贫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执行水利定额，对直接工程费用全额予以补助；旅游厕所项目执行市政定额，对直接工程费用全额予以补助；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标准为 4.35%/年；村集体经济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对直接工程费用全额予以补助；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奖补标准按上级批复方案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概算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对直接工程费用全额予以补助。

3. 其它项目：“雨露”补助标准 3000 元/生·年，其中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补助标准 5000 元/生·年。

（四）项目实施方式。按照项目性质、建设和管理要求等，分类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实施。

1. 基础设施方面，村内道路硬化项目、人畜饮水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垃圾池建设项目等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危桥改造项目由县交通局组织实施；山洪灾害治理工程、入湖河道干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治理等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

2. 产业发展方面，特色产业培育、扶贫产业基地、旅游厕所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由各镇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扶贫到户贷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组织发放，贴息资金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兑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产业强镇示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由县水务局组

织实施。

3. 其它方面：“实施雨露”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县扶贫办负责资助对象身份核实。

四、项目规划

规划总投资 30609.26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6589.26 万元、金融资金 14000 万元、社会投入 20 万元，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其他等 3 类 95 个项目。

（一）基础设施。计划投入 9693.16 万元（全部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村内道路硬化、道路提升改造、危桥改造、山洪灾害防治、沟道治理、人畜饮水、农村危房改造、垃圾池等项目 68 个。

1. 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计划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478.99 万元，实施村内道路硬化项目 43 件 36.3 万平方米，项目分布在全县 9 个镇乡 31 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 7 个）。根据村庄道路条件，建设标准为混凝土路面（C20、C25、C30），宽度 3—6 米，厚 20 厘米，满足一般车辆通行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完善项目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整治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满意度，982 户 3694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镇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邓川镇等 9 镇乡人民政府）

2. 道路提升改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24 万元，实施道路提升改造 2 件 29.6 公里。项目覆盖右所镇、西山乡 7 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 3 个）。炼西线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破

损路基和沥青路面全面进行修复；东西湖公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拓宽和路面铺设。通过项目实施，改善西山乡对外交通主要通道——炼西线通行条件，更好地发挥东西湖公路对周边村组的辐射带动作用，3个贫困村，1066户4610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县交通局实施，建设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0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危桥改造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78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危桥改造2座。项目建设地点为茈碧湖镇大庄村，计划对汉登桥、沙坝桥进行拆除重建，新建桥梁宽6米，满足中、小型车辆通行要求。通过项目实施，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通行能力，充分发挥现有路网作用，方便周边群众生产生活，453户1811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增强发展能力。项目由县交通局实施，建设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0月。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水利设施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841.05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护网络传输项目、白柳河小流域治理项目和洱海流域水利建设等4个项目。项目覆盖7个镇乡63个行政村（其中贫困要15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完善雨量监测站点，更新监测设备，维护监测系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1.47平方公里，治理沟道25条59.74公里。项目建设执行水务部门行业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全县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周边农田排灌条件，2596户10425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建设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0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5.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资金 745.7 万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786 户。项目分布在全县 7 个镇乡 26 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 10 个）。项目建设标准为坚持 D 级危房拆除重建，C 级危房加固改造的原则，“一户一策”确定改造办法。通过项目实施，动态消除 C、D 级危房，改善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住房条件，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786 户 313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全县 9 镇乡人民政府)

6. 安全饮水改造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资金 321.63 万元，实施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5 件。项目分布在全县 9 个镇乡 40 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 25 个）。结合部分村组管网老化或极端气候条件下水量不足的实际，采取管网改造、采购储水罐等方式因地制宜改善安全饮水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安全饮水成果，保障群众饮水安全，420 户 1845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9 镇乡人民政府)

7. 垃圾池建设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资金 194.79 万元，实施垃圾池建设项目 3 个，新建垃圾池 699 座。项目分布在 3 个镇乡 27 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 15 个）。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原则，垃圾池规格为 2 米*2.5 米*1.5 米，带顶棚。通过项目实施，3 个镇乡 27 个行政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整治，2772 户 11379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镇乡

组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6 月—10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西山乡、乔后镇、炼铁乡人民政府)

8. 太阳能蓄电器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 万元，实施西山乡团结村狮子头小组太阳能蓄电器项目，解决 6 户贫困户生活用电问题。结合项目规模较小的实际，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西山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核心指标为 6 户 21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在西山乡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西山乡人民政府)

(二) 产业发展。计划投入 20759.9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739.9 万元、金融资金 14000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20 万元)，实施特色种植、扶贫产业基地、扶贫小额信贷、村集体经济、农业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项目 26 个。

1. 特色种植及基地建设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471.67 万元，实施特色种植、扶贫产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等项目 15 个，发展魔芋、枇杷等特色经济作物 1.67 万亩，建设扶贫产业基地 0.1 万亩，实施乳牛产业奖补项目 1 项，实施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 个。项目覆盖全县 8 个镇乡 23 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 10 个)。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多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带贫机制，提高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带动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果，727 户 2976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其它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 - 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8 镇乡人民政府)

2. 旅游厕所项目: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 万元, 实施旅游厕所项目 1 个。项目建设地点凤羽镇振兴村。结合凤羽镇历史文化名镇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 公厕建设标准为 AA 级。通过项目实施,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加快乡村旅游发展, 8 户 27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凤羽镇组织实施, 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 - 2020 年 10 月。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凤羽镇人民政府)

3. 扶贫到户贷款项目: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61.43 万元, 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3600 户 14000 万元。项目覆盖 9 个镇乡 70 个行政村 (其中贫困村 30 个)。按照扶贫到户贷款管理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 贷款由县农行、县农商行发放, 每季度末,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据实兑付贫困户贴息补助, 贴息标准 4.35%/年。通过项目实施, 解决贫困户发展生产资金缺乏问题, 3600 户 14000 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建设期限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9 镇乡人民政府)

4. 村集体经济项目: 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44 万元, 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5 件, 建设冷库、农产品交易中心和收购点、服务楼等生产经营设施。项目分布在 4 个镇乡 5 个村 (其中贫困村 2 个)。结合各村土地资源和产业发展实际, 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方式确定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标准, 建成后, 资产移交村集体, 资产及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收益主要用于开发公

益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通过项目实施，完善项目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农业产业化程度，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2383户9796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镇乡组织实施，建设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0月。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右所镇等4镇乡人民政府)

5. 农田建设项目：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132.8万元，实施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中型灌区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4个，建设高标准农田2.32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85万亩，恢复灌溉面积6943.18亩，改善灌溉面积48701.65亩。项目覆盖5个镇乡11个行政村(其中贫困村4个)。结合项目区现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沟渠、抽水站、配水管网、机耕路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灌溉条件，节水节肥，改善田间道路通行条件，方便生产，降低成本，增加效益，599户2549人贫困人口直接受益。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和右所镇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实施，建设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2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右所镇人民政府)

(三)其他。计划投入156.2万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雨露计划”项目1个。

“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56.2万元，实施“雨露计划”1004人次。项目覆盖全县9个镇乡。按照“雨露计划”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用于为贫困家庭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提供生活资助，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通过项目实施，帮助贫困家庭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完成学业，增加就业机会和能力，

1004 户贫困户直接受益。项目由县教育局、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实施，建设期限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9 镇乡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工作的领导，围绕方案落实，一是要统筹好整合资金归集、分配、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财政局履行好资金管理平台职责，按照既定的整合方式、资金来源和范围归集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资金核算，按照项目规划分配资金，按照项目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加强下拨资金监督管理；二是要统筹好整合项目规划、审核、报批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县扶贫办履行好项目管理平台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规划，按照扶贫资金“四到县”管理要求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三是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研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落实中具体困难和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统筹整合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资金到位、分配、安排和下拨情况，掌握项目审核审批情况，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为领导小组工作调度提供依据。

（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按照上级部署和安排，深入开展户户清行动，逐户澄清家底，分析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计算投入产出账，明确帮扶责任人，明确脱贫时限，做到户“六

清”，做实到户到人帮扶计划。以户户清行动成果为依据，对照“按图施工”、“按图督查”、“按图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县脱贫攻坚村级施工图、乡级线路图和县级项目库，制定项目库建设实施办法，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管理。以各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完善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做到整合方案与三年实施方案相统一。通过进一步做实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提供基本依据，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顺利开展，有序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后续帮扶和巩固提升工作。

（三）建立健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审核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验收、公示公告、绩效评价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健全审核审批制度，县扶贫项目审核委员会统一开展项目审核，对资金投向、建设内容，项目设计、资金概算等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科学、合理可行，通过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二是健全项目验收制度，扶贫项目镇乡、部门初验后报请县级验收。项目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及资金安全，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确保资金效益。三是健全公示公告制度，根据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接受

社会和群众监督。四是健全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审核时，对项目减贫带贫机制进行重点核实。年度结束，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通过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五是严格项目招投标制度，总投资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进入乡镇公告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总投资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一律进行公开招投标，凡是公开招投标的项目都要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规范项目建设程序，防止暗箱操作等造成扶贫资金损失。六是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健全资金管理台账，对资金到位、分配、拨付、使用、报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及时准确反映资金使用进度；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准确反映项目审批、下达、实施情况，定期收集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强化项目管理。

（四）分工协作相互配合。

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乡、村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县扶贫办主要承担项目平台管理职能，负责指导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审核审批，对项目和资金安排进行公示，督促项目实施等工作；县财政局主要承担资金管理职能，主要负责整合资金归集、拨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管理，对由镇乡组织实施的项目，做好技术支持、指导和管理；镇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对由县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提供社会协调等服务工作；村级负责群众宣传动员，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 1 次以上，组织部门协商解决项目推进

和资金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研究决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大事项和问题。

（六）加强监督考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牵头抓好实施方案监督考核工作，重点是加强项目和资金日常监管，定期收集项目资金进度，深入地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责任部门认真整改落实。协调县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等执纪执法部门把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列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责任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工作推进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严肃工作纪律，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督促责任部门推动工作落实，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协调审计部门把统筹整合资金列入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审计，加大对统筹整合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

- 附件：1.洱源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2020年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2020年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年终方案新增项目明细）
4.2020年洱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年终方案减少项目明细）
5.2020年洱源县调整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